

案 號： 1007031390

要 旨： 因警械使用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北府訴決字第 1001818848 號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 第 51 條](#)

[訴願法 第 2、82 條](#)

[警械使用條例 第 11、4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07031390 號

訴願人 ○ ○ ○

法定代理人 ○ ○ ○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警械使用條例事件，認原處分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准駁之行政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與訴外人○ ○ ○、○ ○ ○、○ ○ ○等 4 人，於 97 年 12 月 21 日晚間，共同乘坐訴外人○ ○ ○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訴願人則坐於副駕駛座。因駕駛人○ ○ ○無照駕駛，且未經其父親之許可擅自駕駛其父親所有之自用小客車，經其父親報警後，為本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在本市○ ○ 區○ ○ 路○ 段○ ○ 巷附近，執行攔截圍捕，駕駛人○ ○ ○不服攔檢，進而衝撞員警，此時員警之生命、身體已遭受立即之危險，遂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規定使用警槍，致訴願人受傷。訴願人主張前於 98 年 2 月 20 日發函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補償，但原處分機關未予置理，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對其申請迄未為准駁之行政處分，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本件原處分機關轄下員警使用警械致訴願人受傷，自應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補償訴願人醫療費與慰撫金。原處分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補償而不補償，訴願人爰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訴願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員警為合法使用警械，且本件未成年之訴願人其時甫與訴外人○ ○ ○共同對未滿 14 歲之少女犯下私行拘禁、殺人、遺棄屍體之罪行，惟恐前開罪行為警發現，在員警攔檢時，企圖逃逸，衝撞員警，當可認為 2 人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而具有共犯之結構，豈能單純與路過之民眾，遭歹徒狹持相比擬，是本件訴願人並非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指之第三人等

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1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2 項）。」、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98 年 2 月 20 日發函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補償，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對其申請迄未為准駁之行政處分，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按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而關於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機關僅於答辯書陳述其主張為無理由，惟就訴願人之申請案，迄未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自與前揭規定期限有違。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非無理由，爰命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准駁之行政處分，以符法制。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邱惠美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黃怡騰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王年水

委員 何瑞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